審　　定		
主　　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　　由	依 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 證	健保署 115 年 10 月 1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	審 定 理 由	一、健保署 115 年 9 月 18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罰鍰處分書要旨 經查申請人單位未依規定為員工黃○○辦理投保，依法申請人單位應補繳之保險費計新臺幣(下同)3,763 元，並按應補繳之保險費處以 2 倍之罰鍰計 7,526 元。 二、申請人主張離職員工黃○○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到職為工讀生，且當月工時僅 10.5 小時，未達每週 12 小時，因此公司未於到職 3 日內為其辦理健保加保事宜，乃按規定辦理，非故意延宕為其投保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5 年 9 月 23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以 115 年 10 月 1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已撤銷 115 年 9 月 18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罰鍰處分書所為核定，將另為適法之核定等語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撤銷系爭罰鍰處分書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